

公司向銀行業承租不動產給付租金時可免予扣繳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7.10.29. 臺財稅字第0970044465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0月29日

公司向銀行業承租不動產，該銀行業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22 款規定得免開統一發票，惟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租金收入併入銷售額申報並繳納營業稅，則承租人給付租金時，可適用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，免予扣繳並免依規定申報及填發扣（免）繳憑單。